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8-3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9月3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自有资金13,640万元收购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4%的股权。具体内容参加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数源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75,000万元中的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7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抵(质)押物为中兴房产所持有宁波奉化的18.36%股权计12,500万元。根据主债务合同约定,本次质押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具体内容参见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数源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具体如下:

授权董事会批准中兴房产根据市场情况与项目可行性评估,可通过项目控股或参股的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及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提请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数源科技: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8-4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拟为其参股公司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平安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75,000万元中的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77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抵(质)押物为中兴房产所持有宁波奉化的18.36%股权计12,500万元。根据主债务合同约定,本次质押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宁波奉化另一方股东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宁波奉化提供其余61,230万元的担保。宁波奉化承诺,在平安银行的主债权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义务终止日止的期间内,将为中兴房产提供累计不超过13,770万元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5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6%	43.86%	0	13,770	13.1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47号
(4)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5)注册资本: 68,093.553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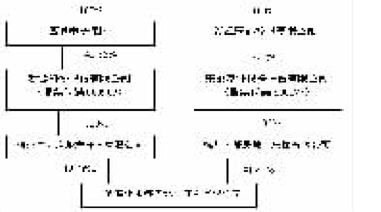

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截止2018年7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4122.58
负债总额	56,217.3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6,217.37
净资产	67905.22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01.3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1.38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宁波奉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共同担保方情况介绍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6年5月8日
(2)注册地点:杭州
(3)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4)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兴房产为宁波奉化在平安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75,000万元中的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7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抵(质)押物为中兴房产所持有宁波奉化的18.36%股权计12,500万元。根据主债务合同约定,本次质押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中兴房产以所持宁波奉化的股权提供质押对外担保的事项,符合宁波奉化生产经营的需要,中兴房产对宁波奉化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并已经中兴房产股东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并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本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163,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71%;截止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8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69 %。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8-4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8日-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15:00至2018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 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数源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数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

四.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迟于2018年10月28日)。

3. 登记地点:公司综合管理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欣、刘冰婕
电话:0571-88271018
传真:0571-8827103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310012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9",投票简称为"数源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8-4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与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集团")签订《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兴房产以自有资金13,640万元收购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洲公司")44%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1)名称: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48084N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303室
(4)法定代表人:王晓夏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商用车、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贵金属、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新材料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房屋中介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2003年03月31日至2053年03月30日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433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新绿洲公司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1,150.28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31,169.41万元。

以评估值为参考,经商议确定,本次新绿洲公司100%股权作价31,000万元,44%股权转让价格为13,640万元。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概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744171291Q
(3)住所: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4)法定代表人:王慧萍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同时,由新洲集团先行对新绿洲公司增资4,500万元,增资后,新绿洲公司的股本金额为15,500万元,由新洲集团100%出资。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销售建材。
(8)营业期限:2003年1月23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

新绿洲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由新洲集团100%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同时,由新洲集团先行对新绿洲公司增资4,500万元,增资后,新绿洲公司的股本金额为15,500万元,由新洲集团100%出资。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完成股权交易后,新绿洲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溢价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1,550	1,550	1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0	6,820	44
杭州长运绿云置业有限公司	7,130	7,130	46
合计	15,500	15,500	100

(五)近年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经审计)

新绿洲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总资产	28,650.44	15,877.86	8,398.28
总负债	25,262.14	15,903.33	7,248.00
净资产	3,388.30	-25.50	1,150.28

新绿洲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042.10	17,830.65	4,878.70
净利润	-3,239.73	-3,035.95	-5,086.36

1.2项目概况

新绿洲公司已取得位于哈尔滨市北部交通门户大耿家立交桥东侧、与哈尔滨北站毗邻的,地块性质为住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支付给土地一级开发单位的土地开发费)并取得全部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项目名称为"碧水庄园",分四期开发,前三期已经完成开发和销售(尚有持有的部分公建配套资产),第四期尚未开发(土地使用权面积146,474平方米)。

1.3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绿洲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增值的原因分析

中兴房产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收购新绿洲公司提供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43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新绿洲公司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1,150.28万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169.41万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壹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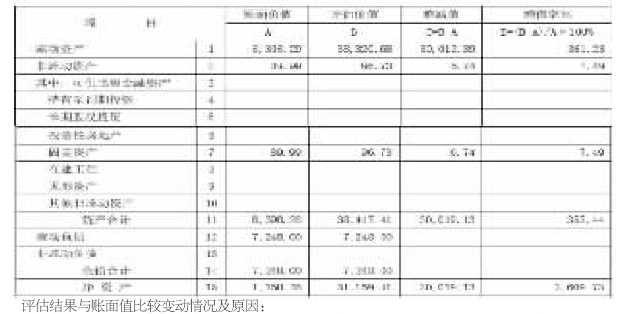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流动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净值增值30,012.39万元,增值率361.23%。库存商品是按销售收入扣减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土地增值税、所得税作为评估值,而账面值是成本结转,而评估值包含一定的利润,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开发成本是因为本次评估按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是按照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评估价值,故高于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净值增值6.74 万元,增值率7.49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本次评估中相关设备资产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与公司现行的资产折旧年限不同,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本次股权转让,新绿洲公司的资产包括哈尔滨"碧水庄园"第四期未开发土地以及之前已经开发但尚未对外销售的自留或自持资产(样板房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兴房产负责哈尔滨"碧水庄园"第四期项目开发实际操盘。

2. 新绿洲公司董事会由3 名董事组成,中兴房产提名1名;设监事1名,由中兴房产提名;总经理由中兴房产委派。中兴房产和新绿洲公司对现有员工有双向选择权。

3. 债权债务处理:截止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完成之日(以较晚的日期为准),新绿洲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均归属新洲集团。

七、风险及防范措施

碧水庄园第四期土地尚未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证,存在导致上述地块无法立即开发的情况及重大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中兴房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款分步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中兴房产总计支付约79%股权转让交易款,办理完成新绿洲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在新绿洲公司获得"碧水庄园"第四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的一周内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 个月后的7 个工作日内,中兴房产再行支付完成余下约21%的股权转让交易款。

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条款规定,新绿洲公司按土地出让合同容积率要求将四期设计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后如因无法及时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影响了明年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因新洲集团原因导致中兴房产拥有新绿洲公司的股权无法全部登记到中兴房产名下的,则中兴房产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新洲集团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中兴房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兴房产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收购交易,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也有利于中兴房产的开发项目向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迈进,进一步提升其资本运营能力,增加企业活力。

九.备查文件

1.《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长运绿云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

4. 《哈尔滨碧水庄园四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和境外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整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	2018年9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25%	补充质押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10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补充质押
合计	–	21,000,000	–	–	1.31%	–

二、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至2018年10月10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95,529,56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2.07%,本次质押后,科瑞天诚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10,529,252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0.3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832,587,364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47,095,15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5.12%。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6,405,000	2018年8月15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42%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6,405,000	2018年8月15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42%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350,000	2018年9月4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	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30,000	2018年9月4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00,000	2018年9月4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90,000	2018年9月4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460,000	2018年9月4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补充质押
合计	–	15,440,000	–	–	1.02%	–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莱士中国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3,336,700	2018年8月28日	3,336,700	0.22%
莱士中国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3,336,700	2018年8月28日	3,336,700	0.22%
莱士中国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3,336,700	2018年8月28日	3,336,700	0.22%
合计		–	10,010,100	–	10,010,100	0.66%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8年10月10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09,120,0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0.3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60,618,8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29.3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737,239,166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686,618,8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3.90%。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1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议召开时间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8-10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通鼎集团	是	2,300,000	2018/10/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8%	补充质押
通鼎集团	是	2,100,000	2018/10/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补充质押
沈小平	是	3,000,000	2018/10/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5.36%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通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74,475,9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37.61%),已质押股份共402,4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

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994,1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44%),已质押股份共22,627,0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通鼎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等。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2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及公司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财保136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2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财保136号)

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宏图高科;

轮候冻结起始日:2018年10月10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宏图高科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胞集团、宏图高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袁亚非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一案;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032,955,69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00股;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92,676,584股;公司持有的富通电科33,11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6,233,000股;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1,915,722.16元已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匡时100%股权已被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及公司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 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公司除收到上述轮候冻结通知书外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9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依约将被强制卖出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的《告知函》,由于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下跌,华业发展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公司股票可能依约将被强制卖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3,89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99,795,031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34,10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截至2018年10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9元/股,涉及本次公告的华业发展股权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40,000	6,705,031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2月12日
	22,700,000	3,85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二、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身体原因暂时无法回国,已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全力以赴帮助上市公司渡过危机。

国元证券已按照协议约定,启动违约处置,准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华业发展质押的公司股票。若上述股份被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王利群女士计划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96,420股。

近日,公司收到王利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王利群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9,985,6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